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英华特环境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与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英华特环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际性影响。本次因吸收合并而引起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原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8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丁国良

孟宇欢

陈庆樟

2023年7月26日